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拍卖委托书

(2018)新0103执2935号

新疆中天拍卖有限公司：

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若干规定》的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之规定，现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徐显红、窦永昌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被执行人窦永昌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2233号盛大花园13栋5层1单元501室进行第一次拍卖，经双方当事人议价，确定起拍单价6500元/平方米，即起拍价为6500*90.94平方米=591110元进行第一次拍卖，委托你单位进行拍卖，拍卖后3日内将拍卖款交我院。

双方当事人（代理人）姓名和联系方式：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窦永昌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徐显红 [REDACTED]

承办人：邓杰 [REDACTED]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

